

# 新埤社區發展協會(生產建設基金定存單)

98-04-41-50A

## 郵政 定期儲金存單

種類：整存整付

代號：2

號碼：01912592  
2-01912592

戶名：屏東縣新埤鄉新埤社區發展協會

本金：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  
利息：新台幣 \*\*\*\*\*  
N.T.\$ \*\*\*\*\*

期限：1. 1 年 00 月 2. 指定到期日

存款日期：95 年 10 月 21 日

存款日郵戳

到期日期：96 年 10 月 21 日

利率別： 固定  機動

存款日利率：年息 2.14% 利率隨存儲期間牌告利率調整

到期及轉存方式： 不自動轉存。

本金(息)自動轉存帳戶，並自到期日次日起本單失效作廢。

本金自動轉期續存，利息轉存帳戶。

本息自動轉期續存。

本單自動轉存 次，請於 年 月 日到局換單。

轉存(局)帳號：到期：00716080136321 屏東縣新埤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擔保 91.11 216 X 159mm 4,000,000 保費年限：見託後保管五年 (92.4第二版)

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1. 個人會員 新台幣 500 元。2. 團體會員。
- 二、常年會費：1. 個人會員 新台幣 300 元。2. 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一代表。
- 三、社區生產效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算決算書表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大會)大會年月日、屆次如下：  
97年8月9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會員大會)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